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J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次級票據**

茲提述該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以總代價2,013,861.33美元收購本金額為2,000,000美元的若干次級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代價出售銷售票據。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出售事項

茲提述該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以總代價2,013,861.33美元收購本金額為2,000,000美元的若干次級票據。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代價出售銷售票據。由於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進行，故本公司作出指示於出售價達至本公司預定的目標價格後出售銷售票據，而毋須與買方訂立任何形式的協議。代價乃本公司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次級票據的近期市價；(ii)次級票據的市場需求；(iii)本公司就出售銷售票據的預期回報及機會成本；及(iv)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鑒於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銷售票據買方及／或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銷售票據買方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證券包銷及諮詢、證券及期貨經紀、股權研究業務、放債業務以及財經印刷服務。

有關創興的資料

創興為於聯交所上市的香港註冊持牌銀行，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業務。創興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證券買賣、財務管理及保險服務。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可使本公司實現銷售票據價值，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增加本集團現金資源，本集團可將其資源重新分配至可能帶來更佳及更吸引回報的業務發展及／或其他投資機遇。董事亦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賬目中有關銷售票據的賬面值為2,013,816美元(相當於15,708,000港元)。預期因出售事項本集團將錄得虧損約107,000港元，有關虧損乃考慮到代價加所收利息與銷售票據的收購代價之間的差額、相關交易成本及匯兌收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任何次級票據。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43,000美元，本公司擬用作：

- (i) 一般營運資金；及
- (ii) 未來投資儲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
「創興」	指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11)
「本公司」	指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9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1,943,134美元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出售銷售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且為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銷售票據」	指	本公司於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持有本金額為2,000,000美元的次級票據
「次級票據」	指	由創興發行的382,903,000美元息率3.876%於二零二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到期的二級次級票據

承董事會命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光寧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光寧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謝偉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郭瑾女士(執行董事)；張葵紅女士、熊曉鵠先生及鄧岩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